

数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2018 修订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法》的精神，结合《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修订）》，以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培养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表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造良好的院风、学风，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一、德育加分

（一）荣誉加分

1. 常见个人荣誉归类：

校军训先进个人——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百步梯优秀干事——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XX 协会优秀干事——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暑假（或寒假）社会实践积极分子——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学院学生会之星——学院各类积极分子

学校优秀团员——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注：

- 协会优秀干事加分项须以校团委加分文件为依据认定可加分名单。
- 类似于以上各项荣誉，按省级、学校、学院各类积极分子进行加分。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记最高分，校级各类积极分子以学校加分文件为准。

2. 按照考勤情况，整个学年没有缺勤情况加 2 分，有一次及以上缺勤情况不加分。学生按照正规流程向学院请事假、病假，不计入缺勤情况。

3. 获得学校“标杆工程”系列评比荣誉（“十大三好学生标兵”除外）的按如下标准加分：

个人荣誉项：

荣誉名称	加分	备注
十大优秀党员、团员标兵	10	获得提名奖的加 7 分
十大感动华园人物	10	

集体荣誉项：

荣誉名称	加分			备注：获得提名奖的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十大感动华园人物	10	8	6	8	6	4
十大先进班集体	10	8	6	8	6	4
十大特色学生社团	10	8	6	8	6	4
十大卓越创新创业团队	10	8	6	8	6	4

注：

(1) “十大特色学生社团”中的主要负责人为会长，其他负责人为副会长、秘书长，一般成员指正副部长。

(2) “十大感动华园人物”评比中，不是以自己或团队成果参加评比的，按如下标准加分：

荣誉名称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十大感动华园人物	6	5	4

4. 因评选结果与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挂钩，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十大三好学生标兵所得荣誉不计入下一学年荣誉加分。

5.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于综合测评之后进行评选，从学院全体学生干部中选拔工作较突出者予以表彰，按学生手册学院优干加 4 分德育分。

6.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不加分。

(二) 社会工作加分

1. 校级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资格以学校团委下发加分文件名单为准，具体加分等级按学生手册规定。

2. 学院各学生组织的干部职务加分由学院下发加分文件，原则上按文件加分。

3. 党支部委员职务加分由学院学生党建工作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共同测评；团支书职务加分由学院团委组织实践部统筹测评；班长职务加分由班主任、辅导员共同测评；其他班干、团干职务加分由班级测评小组测评。

4. 学院裁判团和艺术团的团长、副团长、裁判长（队长）经考核优秀，职务加分分别为 5 分、4 分、3 分。

5.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只计最高分一项。（例如：张三同学在参评年度任学院学生会某部部长（建议加分 7 分）、班级团支书（建议加分 6 分）、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建议加分 10 分），因此在社会工作加分中，只计最高项的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加分）。

6. 如对学校或学院下发的加分文件有异议，可由个人或班级测评小组递交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确定加分。**为保证综合测评的公平公正，综合测评加分按测评前公示的文件执行，综合测评过程中修订的条款，于下一年度综合测评时执行，当年不执行。**

(三) 学生活动加分

1.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每次加德育分 0.5 分。其他学院或学生组织提供的加分证明/建议，各加分项需于第一学期第一周统一上报至学院，相应加分证明仅用于确认学生参加活动情况，具体加分数根据评优文件确定。

注：

团委、学生会干部因工作原因参与部门独立承办或与其他部门联合承办的活动，不计入活

动加分。

2. 学院礼仪队成员、裁判团成员、主持人队成员在同一校区以工作人员身份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加 0.5 分，以工作人员身份跨校区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加 1.0 分。礼仪队、裁判团和主持人成员参加活动次数情况以学院记录为准，不设封顶，没有职务分。

3. 参加党课学习，由各党支部组织的相关组织生活，不加活动分。

4. 给予志愿时奖励的活动，参与人可选择加志愿时，或加德育分，二者不可叠加。

5. 参加校内外体育、文艺、摄影、设计、美术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可选择加文体分，或按照参与活动加德育分，具体评分等级由学校评优文件规定。

6. 艺术团成员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文艺演出，由学院下发演出次数证明，每人每次加 1.0 德育分，加分单列。未获奖或不设奖项的，仅加德育分；获得相关奖项的，则参照第 5 条执行。

二、智育加分

（一）专利加分

1.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作品同时申请专利取最高项加分。

2. 获得专利，并将专利成果发布论文，取最高项加分。

3. 以同一成果申请获得多项专利的，取最高分项加分。是否为同一成果，学院评议小组具有最终决定权。

4. 专利授予（受理）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截止到下个学年开学前一日），方可加分。

5 参加国创、省创、SRP、挑战杯以及百步梯学生创新计划的同学，如果有研究成果（如论文、专利等），则按研究成果加分；如果没有研究成果，但结题完成组长可加 0.2 分，组员加 0.1 分。结题优秀的小组可按校内外知识竞赛（非技术类）集体项目校级第 3-4 名加德育分，不另加智育分。

（二）数模竞赛加分

1. 因不存在选拔性质，我校数理大赛（数模文化周组织的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属独立赛事，可累计加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存在选拔性质，属于统一赛事，取获奖最高得分加分。

2. 广东省赛分四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功参赛奖；其中前三项加智育分，成功参赛奖加德育分 2 分。

3. 美国赛 outstanding winners 或 finalist 计为特等奖，meritorious winners 计为一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计为二等奖，successful participant 计为三等奖。美国赛奖项可同时与全国赛（广东省赛、校内赛）奖项累计加分，为有所区分，美国赛特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1 名加智育分 8 分，特等提名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2 名加智育分 6 分，一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3 名加智育分 5 分，二等奖按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第 4 名加智育分 3 分，三等奖

加智育分 1 分。

4. 深圳杯数学建模挑战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举办，按国家级赛事加智育分，与我校数理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事不存在选拔性质，属独立赛事，可累计加分。

5. 其他非官方（如企业）举办的数模比赛一概不予加智育分，但可以认定参与活动德育分 0.5 分/次。

6. 参加上述细则未提及的其他竞赛类型获奖的，加分须以《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19 年修订）》附件 3《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包含的竞赛清单为准，按相应比赛类型进行加分；**参赛类型不在附件内的，不加智育分。**

（三）大学数学竞赛按个人项目的相应级别加智育分。因华南理工大学数学竞赛因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不存在选拔关系，属两个独立活动，奖项可累计加分，加分按**校级**科技学术竞赛加智育分。**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省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赛）具有选拔性质，奖项不可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卓越联盟数学竞赛可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广东省赛）累计加分，该赛事以省级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等级评定加分。**

注：

赛事若设特等奖项，特等奖以第 1 名（等）加智育分，以此类推其他奖项各降一级。

（四）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成果，同时发表论文，取最高得分，不累计。

（五）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发表的时间必须在测评学年度内（截止到下个学年开学前一日），方可加分。

（六）与专业课同名的辅修、通选课成绩不计为测评中的智育分，测评小组需用班级用户修改课程性质。

（七）专业选修课的课程分，班级参选比例若未达 100%，班级统一不添加智育基本分。

（八）上学年度缓考科目成绩可在测评工作期内由班级测评小组录入，如未在此期间内公布成绩，该科目成绩视为 0 分。游泳补测通过，但体育选修未计入成绩的，可根据体育学院下发的证明文件（见群共享），添加体育课成绩；游泳补测未通过，则该门体育课未取得成绩，学期内记为 0 分；若该学期无体育课教学安排，以无体育课认定文体分。

（九）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补修该专业的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原则上只计算现专业全体学生在某一学年度内共同修读的课程。对于学生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确认，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及成绩（参考《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以补充综合测评中该生与其他同学相差的课程学分，多余的课程学分将不予计入。

三、文体加分

同一比赛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分。（例如：学院 100 米第一名，学校 100 米第一名，取最高项学校级加分。）

四、其他

1. 本规定中的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的综合测评文件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